

决斗制度维系着西方上流社会“荣誉是第二生命”的原则。
在决斗者看来，荣誉的价值甚至超过生命。

西方决斗史

【英】约翰·基甸·米林根 (John G. Millingen)◎著
荀 崢◎译

THE HISTORY OF DUELLING

COLLECTED
NARRATIVES
OF THE MOST

REMARKABLE PERSONAL ENCOUNTERS
THAT HAVE TAKEN PLACE FROM THE EARLIEST PERIOD
TO THE PRESENT TIME.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决斗史 / (英) 米林根著; 荀峥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117-1409-1

I. ①西… II. ①米… ②荀… III. ①风俗习惯史—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K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3766 号

西方决斗史

责任编辑 曲建文

责任印制 尹 璐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邮编: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36 (编辑室)
(010) 66161011 (团购部) (010) 52612332 (网络销售)
(010) 66130345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483 千字

印 张 30.5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 66509618

前言

“在一个高度文明的社会中，一次侮辱会被认为是严重的伤害，因而必须受到憎恨，或者甚至必须为此进行一次决斗。人们公认忍受这种侮辱而不进行决斗的成员，必须被逐出他们的社群。”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8世纪英国作家，批评家）

西风东渐以来，中西方文化比较始终是一个热议的话题。在衰颓的国势面前，一些先觉者痛感中国传统文化和国民性中之积弊。言辞之沉痛莫过于陈独秀在《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中所做的剖析。其文首称：“西洋民族以战争为本位，东洋民族以安息为本位。儒者不尚力争，何况于战？老氏之教，不尚贤，使民不争。以任兵为不祥之器。故中土自西汉以来，黷武穷兵，国之大戒。佛徒去杀，益堕健斗之风。……若西洋诸民族，好战健斗，根诸天性，成为风俗。自古宗教之战，政治之战，商业之战，欧罗巴之全部文明史无一字非鲜血所书。英吉利人以鲜血取得世界之霸权，德意志人以鲜血造成今日之荣誉，若比利时，若塞尔维亚，以小抗大，以鲜血争自由，吾料其人之国终不沦亡。其力抗艰难之气骨，东洋民族或目为狂易，但能肖其万一，爰平和尚安息雍容文雅之劣等东洋民族，何至于今日之被征服地位？西洋民族性恶侮辱宁斗死，东洋民族性恶斗死宁忍辱。民族而具如斯卑劣无耻之根性，尚有何等颜面，高谈礼教文明而不羞愧？”

其次为：“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西洋民族以法治为本位。以实利为本位。东洋民族以感情为本位。以虚文为本位。”在西方的各种文化风俗中，最能够生动反映这三个特点的，莫过于近代盛行于

西方上流社会中的决斗现象了。陈独秀所说“西洋民族恶侮宁斗死”实际上指的就是这种风俗。

按照维基百科的解释，决斗是根据事先双方同意的规则，由两个人使用相应的武器进行的战斗。决斗起源于欧洲中世纪的骑士制度，17世纪之后广泛盛行于西方上流社会成员之中。15世纪末从西班牙开始，决斗用的剑（rapier，一种轻巧细长的剑）就开始变成整个欧洲贵族服饰的标准配饰。除本书主要描述的英国和法国，在神圣罗马帝国的学生当中也是如此。争吵和剑斗成了近代德语地区学生的例行活动。随着贵族政治和军事技术的发展，有严格规则的决斗被引入了学术界。这种发展的信念基础，就是成为一个学生，意味着与其他的人群应当有所不同。学生穿着特别的衣服，有特别的庆典，唱学生歌曲，同时也进行着决斗。这一时期德国学生生活相当不安全，尤其是在16至17世纪宗教改革战争和三十年战争（1618—1648）中。在大学生涯中进行10到30次决斗绝非罕见。学生社团甚至要求申请者至少进行一次用开刃剑进行的决斗。

从17世纪早期起，决斗在欧洲通常已被法律禁止，但是微妙的是，它却被社会广泛接受和认可。只要决斗是公平的，参与者往往不会被司法追究。即使受到追究，也往往因为西方法制的陪审团制度而被判决无罪。法治与社会舆论通过这种制度化安排，在几百年的时间里保持着奇妙的平衡。

决斗制度遗风流俗，至今犹在。在本书所述时段之后，决斗甚至延续至现代西方社会。

在美国，1777年5月16日，《独立宣言》的签字者之一巴顿·昆内特（Button Gwinnett）和他的政治对手拉克伦·麦金托什（Lachlan McIntosh）进行了决斗。两人都受了伤，昆内特三天后死亡。

1820年3月22日，美国著名的海军英雄斯蒂芬·迪凯特（Stephen Decatur），在决斗中被自己的同事詹姆斯·巴伦（James Barron）杀死了。

1842年9月22日，当时的伊利诺伊州立法会议员，未来的总统亚伯拉罕·林肯，接受了州审计官詹姆斯·希尔兹（James Shields）的挑战。林肯当时在报纸上发表文章嘲讽希尔兹，希尔兹提出了挑战。在决斗场上，双方的助手进行调解并达成了和解，前提是林肯表示那篇文章不是他写的。

1798年至南北战争之前，美国海军在决斗中损失的军官数量相当于在战

斗中损失军官数的三分之二。今天美国《军事审判统一法典》第 114 条仍然规定：武装力量成员进行决斗是一种军事罪行。

目前美国有二十个州，包括哥伦比亚特区和波多黎各，有专门的法律禁止决斗。在其他州，根据关于攻击和谋杀的法律，决斗也属非法。

法国最后一次决斗发生在 1967 年。国会议员加斯通·狄福利（Gaston Deferre）侮辱了雷·瑞比利（René Ribière），后者提出用剑进行决斗。瑞比利在决斗中失败，受了两处伤，不过似无大碍。

1921 年在意大利的罗马，当时还是一个编辑的本尼托·墨索里尼在决斗中用剑重伤了弗兰西斯科·希克迪（Francisco Ciccotti）。这次决斗持续了一小时一刻钟，因为希克迪受伤后无力继续才告终。

决斗在俄罗斯的作家、诗人和政治家中也是非常流行的。诗人亚历山大·普希金死于与连襟丹特士（Georges d'Anthès）的决斗之前，曾卷入 29 次决斗，对手全都赫赫有名，包括费奥多尔·托尔斯泰伯爵（本书中有记述），尼古拉·雷平亲王（Nikolay Repnin）。

1841 年，诗人莱蒙托夫因为一件琐事，在决斗中被尼古拉·马提诺夫（Nikolai Martynov）杀死了。此前一年，他刚刚与法国驻俄国大使的儿子德巴兰特（De Barante）进行过决斗。

在南美洲的秘鲁，迟至 20 世纪上半叶，还发生了几次备受瞩目的政治家之间的决斗。1957 年，费尔南多·贝朗德·特里（Fernando Belaúnde Terry）进行了一次决斗。后来他担任过秘鲁总统。

乌拉圭于 1920 年规定决斗非法。但是当年，前总统何塞·巴特列·奥多涅斯（José Batlle y Ordóñez）就在一次用手枪进行的正式决斗中杀死了报纸编辑华盛顿·贝尔特兰（Washington Beltrán）。2002 年，秘鲁国会议员艾提尔·拉莫斯（Eitel Ramos）声称受到副总统戴维·韦斯曼（David Waisman）的侮辱，向他提出了用手枪决斗的挑战。

1952 年，智利参议员、后来的总统萨尔瓦多·阿连德（Salvador Allende，智利著名的左翼总统，1973 年死于右翼军人皮诺切特领导的军事政变）受到同事劳尔·瑞特格（Raúl Rettig，此人后来领导一个委员会调查 1973 年至 1990 年间右翼军人统治期间智利侵犯人权的情况）的挑战。他们同意用手枪各开一枪，但是却都向天空进行了射击。此时决斗在智利已经是非

法的了。

迟至 1985 年，加拿大刑法中仍有针对决斗的专门条款：

71 条：任何人 (a) 提出决斗或试图以任何方式激怒别人进行决斗，(b) 试图激怒一个人使他向另一个人提出挑战进行决斗，或者 (c) 接受决斗的挑战，都是应该提起公诉的罪行，可以判处两年以下监禁。

决斗的盛行使西方上流社会成员在近代熟练掌握基本的军事技能，“好战健斗，根诸天性，成为风俗”。而近代中国的统治阶层文武分途，崇文贱武，以至如李鸿章所说：“士大夫沉浸于章句小楷之积习，武夫悍卒又多粗蠢而不加细心，以致用非所学，学非所用。”这不能不说是近代中国迭遭外侮的一个重要原因。

此外，与我们通常的看法不同，决斗的目的主要不是杀死对手，而是通过向社会展示自己勇于面对生命危险以恢复个人的名誉。这种制度的核心是荣誉的观念，是一种高度仪式化的社会风俗。决斗制度强调个人在自己的名誉受到伤害而又无法寻求法律的保护时，诉诸个人力量维护名誉的权利。这正是“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的一种生动诠释。今天美国三亿人口中有两亿以上的私人枪支。一个枪支拥有者不必依靠任何其他入、机构和社群。面对学者，枪支爱好者直言枪支对他们意味着自由、个人主义和独立、权利和责任。“我喜欢手枪因为它们是属于我们文化的武器。如果在千年以前我会喜欢弓箭和战斧……我喜欢自己照顾自己的那种能力，喜欢独立。”学者说：“被描述为‘美国式强硬’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在美国当代文化中有非常华丽和夸张的表现。‘强硬’包含了一些列特征，如自我依赖、心理和生理的强健、准备采取行动等，这些在美国文化和社会规则中都非常明显。”^① 这种个人主义和权利责任意识的张扬，从文化本质上讲可以说是决斗文化的一种传承，它与美国文化的强势是有直接联系的。

决斗制度维系着西方上流社会“荣誉是第二生命”的原则。在很多决斗者看来，荣誉的价值甚至超过生命。对荣誉的吹毛求疵形成了巨大的社会压力，以至于“拒绝决斗比接受挑战更需要勇气”。不无讽刺的是，在近代中国屈辱史的开端处，龚自珍却在痛陈：“士皆知有耻，则国家永无耻矣；士不知

^① Shooters: Myths and Realities of America's Gun Cultures. Written by Abigail A. Koh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ge 71, 104.

耻，为国之大耻。历览近代之士，自其敷奏之日，始进之年，而耻已存者寡矣！官益久，则气愈偷；望愈崇，则谄愈固；地益近，则媚亦益工。至身为三公，为六卿，非不崇高也，而其于古者大臣巍然岸然师傅自处之风，匪但目未覩，耳未闻，梦寐亦未之及。臣节之盛，扫地尺矣。非由他，由于无以作朝廷之气故也。”

其实岂止晚清，当年鸿沟对垒，项王谓汉王曰：“天下匈匈数岁者，徒以吾两人耳，愿与汉王挑战决雌雄，毋徒苦天下之民父子为也。”汉王笑谢曰：“吾宁斗智，不能斗力。”刘邦一语，已开中国政坛“厚黑”风气。较之欧洲贵族与君主抗礼，相去何啻千里。“士皆知有耻，则国家永无耻矣。”西方文化几百年来之强势与决斗这种文化风俗，恰是明证。

当前中国社会公德与官德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焦点。西方社会公德现状常常被引为比较对象。认识包括决斗在内的西方文化现象，不失为这种比较的一扇窗口。本书作者对决斗是持反对立场的，译者却觉得西方的决斗文化反衬出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些严重缺失。这似乎也反映出中西方文化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时由于立场和境遇的不同，认识各自文化的糟粕与精华时一种有趣的反差。译者选译一本 1841 年出版的旧书，一方面是考虑到版权问题，更重要的是本书作者身处决斗仍然盛行的时代，对决斗的观察比当代学者可能更加感性。本书下卷记述了大量决斗的个案，似嫌累赘，但是正如作者所说：“由于决斗的历史可能被视为那个时代的行为方式和主导观念的一面镜子，所以这些事情，不管多么没有意义，都具有重要性。”

本书原名为《决斗史》，但是鉴于全书主要内容是西方决斗的论述，而且决斗也只是在西方才成为一种制度化的习俗，所以译者将书名改为了《西方决斗史》。

本书写作时间较久远，作者行文颇尚曲奥华丽。译者并非英语专业出身，翻译本书难免错谬，敬请识者原谅。所以不揣浅陋，献此拙译，实在是深感百多年来国人在很多方面对西方文化的认识，仍然未登堂奥。译者而立之后，稍读外文原著，对西方文化的原有看法常遭颠覆。国民党老右派吴稚晖曾经对罗家伦说：“中国要好好的有三万种书译出来，方才像个国家。”信哉斯言！

译者



目录 Contents

第一卷

第一章	序 言	1
第二章	古代的决斗	5
第三章	决斗的起源	14
第四章	著名的司法决斗	27
第五章	骑士和决斗制度	42
第六章	法国的决斗	59
第七章	十六世纪法国的决斗	67
第八章	十七世纪的法国	78
第九章	路易十三时期的决斗	84
第十章	路易十四时期的决斗	96
第十一章	十八世纪法国的决斗	116
第十二章	路易十六时期的决斗	128
第十三章	十九世纪法国的决斗	149
第十四章	法国妇女之间的决斗	166
第十五章	法国确立的决斗法规	170
第十六章	法国人对助手的性质和责任以及决斗的 实用性的看法	181

第十七章	意大利的决斗	186
第十八章	西班牙的决斗	201
第十九章	德国和北欧的决斗	206
第二十章	比利时和荷兰的决斗	221
第二十一章	美国的决斗	226
第二十二章	东方国家的决斗	242

第二卷

第二十三章	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决斗	247
第一节	英国关于决斗的法律	247
第二节	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的决斗	252
第三节	一份手稿记叙的决斗	255
第四节	莫汉田爵的阴谋	260
第五节	三次性质不同的决斗	269
第六节	淫荡和贿赂公行的时代	274
第二十四章	乔治三世时期的决斗	298
第一节	乔治三世时期对决斗的一般观念	298
第二节	形形色色的决斗事件	302
第二十五章	1820年至1840年间的决斗	379
第一节	发生于各地的决斗事件	379
第二节	围绕卡迪根伯爵审判案的辩论	437

第一卷



第一章 序言

当我们平静地研读决斗的编年史时，发现眼前这个具有虚假的完美理性，并且以它自我吹嘘的高度文明为傲的社会仍然继续着这种实践，我们只能感到惊讶。

由于其无节制的野蛮残忍，对古代决斗和个人格斗——它们事实上只比得到许可的谋杀略好些——的详细描写可能是令人厌恶的，但是要从非常形象而且罗曼蒂克的决斗史上去除那种欺骗性的引人外表，任何方法都不如对决斗进行研究更加有效，包括研究它的发展，以及当它不再那么时髦或者不再为上流社会诉诸为解决纷争的手段时，这种行为的相对减少。

决斗的缘起的确应该让我们为它的持久性感到愧窘。它起源于中世纪那最黑暗的野蛮时代。在那些帝国的废墟上，使之前的那个古典时代名垂千古的光荣、艺术、科学和优雅的造诣几乎荡然无存。作为世俗的荣光和人类声名的虚妄性质的恐怖记录，只有支离破碎的废墟和传统留了下来。

罗马尚武和独立的精神熄灭了。锡巴里斯人^①的奢华生活取代了金戈铁马的日子。文明因为过度的精致腐化了，变得纤柔娇弱。他们建起了宫殿，却放弃了抵御入侵的壁垒。弱点被敌人发现，被试探，最后被击破。蜂拥而至

① 锡巴里斯（Sybaris），古希腊的一个城市，位于意大利塔兰托湾西部海岸上。公元6世纪城市极度富有，以至于锡巴里斯人成了奢华和享受的代名词。当时这座城市可能发明了世界上最早的城市照明系统，并且提出了知识产权的概念。据说城市里的厨师可以对自己创制的招牌菜享有一年的专利权。18世纪英国作家、批评家塞缪尔·约翰逊的英语词典中提到一位锡巴里斯人睡在一张铺满玫瑰花瓣的床上，因为一片花瓣折了起来竟然无法入睡。关于锡巴里斯人最广为流传的一则轶事说他们的骑兵训练自己的马匹和着管乐起舞，结果敌人用音乐击败了锡巴里斯人的骑兵并征服了他们。

的野蛮人蹂躏了曾经雄伟的帝国版图，如洪流般吞噬了他们面前的一切。饥荒和瘟疫踵入侵的野蛮人而至。所有帝国的政策为之竭尽全力以创建的制度都被推翻。此后的几个世纪中，法律、司法和理性几乎无迹可寻。用刀剑主持的正义是唯一被承认的权威。中世纪的封建制度把人类分为领主和奴隶。骚乱、压制和掠夺被称为统治。宗教变成了伪君子的实用面具，被限制在对外在仪轨的遵循上。人们坚信嗜血的功绩可以取悦上帝。

在这个黑暗时期，神裁法^①、决斗和单人格斗取得了极致的优势。人们被野蛮化后又被驱入这样一个时代，考虑到这个时代的状态，神裁法与决斗被认为是决断分歧最明智和公正的方式不可能让我们感到惊奇。罗伯逊（何人不详）恰如其分的文字最好地描述了这个时代：“对于人类来说，抵御伤害、报复不公正的对待和培育友谊一样自然。而且，既然社会保持在它最简单的状态中，前者就被认为是和后者一样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种社会中，人们不认为他们有权利只为自己的冤屈寻求补偿。如果有人伤害那些与他们有联系或者其名誉为他们所关心的人，他们便被触怒而且会尽速予以报复。无论蛮族人对政治联合体的原则理解得多么不完美，他们能热切地体会到社会性友爱的情感和从血缘纽带而来的义务感。当伤害和冒犯施加到他的家庭或部族时，他们会怒火中烧，会怀着最刻毒的怨恨追踪施加伤害和侮辱的人。他认为期盼用自己以外任何人的手获取补偿是胆怯的，“让别人决定什么样的补偿和报复可以让自己满意是丢脸的”。

这里我们发现了决斗行为令人遗憾的根基，那就是，即使是处于一种有所进步的文明状态中的人类，仍然沉迷于可耻的报复行为。在这一点上，他们与野蛮人并无多大区别。

让我们从骑士制度的浪漫时代身上剥去他们炫丽诱人、如梦似幻的华丽甲冑和服饰——包括充斥着赞颂这个时代壮伟和美好的祝酒辞的宴会大厅，游吟诗人歌颂那个时代的引人之处的多情旋律，骑士们为了博取他们堂吉珂德式虔诚所偏爱的情人的青睐而进行的武艺竞赛——我们将看到什么？最黑暗的死亡中隐藏的背信弃义和暴行——放浪形骸、沉湎声色这些人类令人厌

① 在后面的几页里我将叙述几桩神裁法的案例，因为尽管神裁法不被认为属于决斗的范围，但两种实践在起源上都一样野蛮，在实践中都一样荒谬。决斗事实上构成了神裁法体制的一个部分。在神裁法中人们吁请上帝的判断来保卫无辜者。——原注

恶的本性——隐匿在最迷人的德行外表下由病态的想象包裹的罪恶——一副凶手的嘴脸却由美人的手为之戴上了桂冠，而不是落到刽子手的利斧之下。

巴尔扎克说的对：为了一个承诺我们会走到世界的尽头去。如果我们能清楚地界定某些词句，让社会接受由理智的推理得出的结论，而不是让社会接受时髦和成见造成的定义，我们会更加幸福到什么地步啊！所以我们应该知道这些词的真正含义：“自由、光荣、荣誉、爱、勇气。”它们目前是一些空幻的崇拜对象，在它们的圣殿里无谓地流淌了多少鲜血！同时，由于人类理智一种奇怪的误入歧途，我们竟然认为为了报仇雪耻、恢复名誉应该不惜去冒可能使自己的痛苦加剧、让自己珍爱的所有人遭遇不幸的风险。

要对这个问题做更加详细的阐述，可能需要更进一步的考察。在下面我记录了各个时代、各个国家最著名的决斗事件。阅读这些材料时，我们可能会因为其中的残暴程度浑身战栗，也会因为我们目前的时代更加文明而欣慰，但是认真的反思使我们明白我们的欣慰是错误的：罪恶的事业和影响在一成不变地延续着——其行为同从前一样轻佻，其影响一样可耻而迹近犯罪。决斗的历史不仅能在相当程度上解释时代的历史，还能切实地用例证阐明向更人道主义的状态演进过程中处于不同阶段的社会的礼貌和风俗，同时我们将看到允许或劝阻这种行为有什么作用。在决斗史中，通过观察人类邪恶激情的发展和偶尔展现出来的自我改善的品质，我们看到人的历史。

决斗的历史是一面血污的镜子，我们必须抹去上面各个时代凝结的血迹去深思隐藏其中的真理，去体会我们人类是一种多么可悲的生物！——我们不时成为虚荣和骄傲踢来踢去的皮球、野心和伪善的工具，却总是虚妄的追求、梦想的欢乐的牺牲品。尘世间的壮丽浮华和它所有诱人的地方——名誉和荣耀——都在提醒渴望军旅生涯的虚荣自负的年轻人去穿上让人眼花缭乱的制服，人前夸耀。

你看，他这会儿正在一列耀眼夺目的军人行列之中，但是很快，唉，他已经被遗弃，独自躺在战场上了，也许受伤昏过去了。没有一滴水可以濡湿他火烧般的嘴唇，没有友好的手臂把他从地上扶起。想着远离的家门，想着那些再也无法见到的朋友，他凝视着自己撕裂的制服上的刺绣！梦想已经灰飞烟灭！悲哀的现实正引领他走向绝望！

因为决斗是从法国引入不列颠群岛的，我将首先介绍决斗在法国各个王

朝的历史，然后越来越多地引入对决斗从革命时代到目前的历史的探讨。我将回溯欧洲其他国家单人格斗的发展过程，最后再阐明这种蒙昧野蛮行径可诅咒的残余物在我们自己国家（英国）不同时期里的兴盛。

这样一部编年史的价值也许是可疑的，因为其中到处都是骇人听闻的事迹，暴乱血腥的场面，另一方面，书中的描述却会引发一个明显的问题：如果人们认为书中同时记述的高尚的行为会在年轻人的心中引起值得赞许的模仿，激发慷慨大度的气概和情有可原的雄心，那么这本描述决斗这样一种可以称之为可敬的失常越轨行为的编年史还能让读者对决斗产生客观公正的看法吗？长时间来如此多的雄辩人士在讨论和鼓吹这种行为（就像我们将在这本书了另一个部分看到的），同时又有许多像前者一样雄辩和权威的人士在谴责它。毫无疑问阅读新门^①的记事簿几乎或者绝对不能吓阻一个年轻的新人继续破坏法律，进行决斗，但是对这种行为的荒谬性进行论述（绝大多数决斗行为的起因都可以被如此认为），可能会比描述这种行为的血腥恐怖更加有作用些。偏见的力量是如此巨大，以至于对一个人的奚落比对他不无道理的傲慢更让他恐惧。尘世中人宁可被指控谋杀也不愿意接受可耻的胆怯的标记。

禁止决斗的困难程度得到人们最广泛的公认，所以决斗被认为是一种无法避免的罪恶。许多经验丰富的，尤其是法国的决斗参与者都曾经尝试用最可能使决斗不那么致命，或者能让决斗者的机会更加平等的规则来使决斗的危害缓和些。那些决斗者不得不服从在反复无常的社会习俗的压力下进行决斗。在下文里可以看到数种这类决斗规则，如果说它们是某种规则的话。对这些规范的遵守，可以阻止许多致命的突发决斗。而且如果这种情况发生了，遵守这些规则也能避免许多流血和丧命的发生。

^① 新门（Newgate），位于伦敦新门街西段的一座城门。这座城门可以追溯到罗马时代。至少从12世纪起就被用作监狱，关押债务人和重罪犯。1902年废弃。

第二章 古代的决斗

无论勃兰托美^①和其他作者怎么看，明显的事实是决斗这种习惯在古代是不为人所知的。历史的确记载了一些勇士的单人格斗。他们在两军阵前把对方召唤出来单打独斗；历史也记载了各种由卓越的战士组成的小队进行的战斗，它们在指定的仲裁者面前维护了本民族的荣誉。所以我们能看到阿喀琉斯与赫克托耳^②、图尔努斯和埃涅阿斯^③的战斗，还有厄忒俄克勒斯和他弟弟的七个同伴的故事。^④

在罗马人的编年史中我们读到贺拉提乌斯三兄弟和库里阿提乌斯三兄弟

-
- ① 勃兰托美，皮埃尔·德·波戴尔 [Pierre de Bourdeille, seigneur (and abbé) de Brantôme, 1540 - 1614 年]，法国历史学家，战士和传记作者。他曾周游欧洲各国，在苏格兰玛丽女王、英格兰伊利莎白一世等君主的宫廷中生活。著作以放肆地描绘宫廷糜烂的性生活著称。
- ② 阿基里斯 (Achilles)，或译阿喀琉斯，特洛伊战争中希腊最著名的英雄。赫克托耳 (Hector)，被阿基里斯杀死的特洛伊 50 个王子之首的著名英雄。见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 ③ 埃涅阿斯 (Aeneas)，维吉尔史诗《埃涅阿斯纪》中的特洛伊王子和英雄；在特洛伊城沦陷后，携带幼子、背负父亲，逃出被大火吞灭的家园，最后到达了南部的意大利。为了和鲁图利国王图尔努斯 (Turnus) 争夺拉丁人的国王拉丁努斯的女儿拉维尼亚，埃涅阿斯和他进行决斗并杀死了对方。埃涅阿斯的后裔稍后建立了罗马城。
- ④ 厄忒俄克勒斯 (Eteocles)，是希腊神话中著名的弑父英雄，底比斯 (或译忒拜) 国王俄狄浦斯 (Oedipus) 的儿子。起初，厄忒俄克勒斯和哥哥波吕尼克斯说定轮流执政。厄忒俄克勒斯先登上王位，但到了该让兄弟执政时，他拒绝交权并驱逐了波吕尼克斯。俄狄浦斯听说两个儿子为了争夺王位而兄弟相残，曾对厄忒俄克勒斯说：“你无法毁灭你父亲的城市，你和你弟弟必然会躺在你们自己的血泊之中。”波吕尼克斯在岳父阿尔戈斯王阿德拉斯托斯的帮助下带领七个著名的英雄攻打底比斯，最后与弟弟进行决斗。决斗中厄忒俄克勒斯刺中了波吕尼克斯的腹部，以为取得了胜利，在弯腰拣拾弟弟的武器时被垂死的波吕尼克斯一剑刺死。兄弟双亡后，俄狄浦斯的家族几乎绝灭。古希腊剧作家埃斯库罗斯据此创作了悲剧《七雄攻忒拜》。

之间的战斗。^① 还有曼里努斯、瓦列利乌斯·科尔维努斯、塞尔吉乌斯和马塞勒斯的战斗故事。^② 希腊的历史则记录了米提利那的庇塔库斯和雅典将军普律农的战斗。^③ 在后一战例中，庇塔库斯，希腊七贤之一，表现出了“勇气中要紧的是谨慎”之智慧。他在盾牌下面藏了一张网，用这张网使对手成了他的勇气和机智非常容易的虏获物。

在古代的确存在将摔跤选手的勇气和机敏放在自由搏击^④中加以考验的习惯。参加格斗的人被要求在战斗前展示自己数日，还要经受严苛的检查。奴隶和罪犯以及与之有瓜葛的人都被禁止参加这种格斗。挑选格斗者是通过抓阄的方式进行的。不同的球被放进一个盒子，每个球都被标注上一个字母。摸到两个有同一字母的球的人配对厮杀，直到其中一个人竖起手指表示投降为止。竞赛的奖品由裁判判定归属。一些化了妆的妇女设法混迹裁判当中，以便把象征胜利的棕榈叶颁发给自己喜爱的选手。结果此后规定裁判必须赤身裸体地坐在胜利花环的后面。

许多这一类的格斗都是致命的，气氛非常凶残。

最初当事者用拳头互斗，后来引入了用石头、铁或一些硬物制成的球。再后来人们穿上了凯斯特斯（AEstus）——一种用镶缀着铁制或铜制的钉子、小球的厚皮革制成的很重的手套或者护手——致命的结局因此更加常见了。

-
- ① 根据罗马历史学家李维的说法，贺拉提乌斯三兄弟是罗马的三胞胎。在国王奥斯蒂吕斯统治时期（约公元前672-642年）的一场罗马与亚伯隆加（意大利罗马东南古城）的战争中，双方同意战争的结果将取决于贺拉提乌斯三兄弟和亚伯隆加三胞胎库里阿提乌斯三兄弟的一场决斗。战斗中库里提乌斯三兄弟受了伤，贺拉提乌斯三兄弟中两人战死了。剩下一人假装逃跑，趁库里提乌斯三兄弟追击时利用他们的伤势，逐一杀死了对方。当贺拉提乌斯三兄弟中仅剩的一人回去领取战利品时，他们的姐姐悲痛地哭喊着，因为她认出死去的库里阿提乌斯兄弟中有一个是和她订了婚的青年。于是贺拉提乌斯杀死了自己的姐姐，宣称“应该这样消灭任何一个哀悼敌人的罗马妇女”。
 - ② 曼里努斯（Manlius），瓦列利乌斯·科尔维努斯（Valerius Corvinus）、塞尔吉乌斯（Sergius）、马塞勒斯（Marcellus），都是罗马著名家族。见李维《罗马史》。
 - ③ 庇塔库斯（Pittacus），希腊米提利那城邦的将军，与雅典的梭伦和米利都的泰勒斯同为希腊七贤之一。在与雅典的战争中，他提出与雅典将军普律农（Phrynon）决斗决定战争的胜负并杀死了对方。
 - ④ 自由搏击（Pankration 或 pancrations），是公元前648年引入希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一种武术。它是拳击和摔角的一种混合体，没有任何规则。它在希腊奥运会上存在了近千年。Pankration是斯巴达的重装步兵和亚历山大的密集方阵战士需要学习的重要军事技术。斯巴达战士学习这种古代的拳击技巧，唯一的目的是在战场上杀敌，所以，当时不允许斯巴达战士参与有其他希腊人参与的这种比赛。